

#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要求，由宜春市人防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宜春市人防办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。（地址：宜春市明月北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；邮编：336000；联系电话：0795-3268020）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市人防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4 条，受理“12345”政府热线工单 75 件，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加强对政务

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细化任务分工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落实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把好保密审查关，今年以来，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和因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负面舆情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流程，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制度，及时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2年，我办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，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。无因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市人防办年度工作要点及依法行政等工作实际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发布机制，制定市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逐条逐项明确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各科室相互配合，按照责任分工，做好政务公开的资料交流、信息更新、咨询回复等工作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检测，及时掌握栏目更新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，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，对平台栏目进行梳理，及时修改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补充完善相关内容，加强网站信息平台建设，做到网站建设标准化，信息发布规范化。发挥政务微信的优势，做好工作动

态信息发布工作，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304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和平台安全风险防范机制，组织全办人员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各类制度要求，全面落实监督保障责任。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按季度总结上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	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政务工作平台建设和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提高。下一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结合人防工作实际，抓问题整改、抓规范管理、抓常态运行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，为社会民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（一）严格工作责任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高质量公开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推动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（二）丰富公开渠道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在上级部门指导下，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让群众更好地获取信息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宣教。积极推进人防宣传教育“互联网+人防”，构建立体多元的宣传格局。加强人防防护技能培训教育，结合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疏散演练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训练活动，提高全民人防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，推动人防宣传教育全面展开、家喻户晓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人防事业发展环境。加强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，提高政务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、办事效率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宜春市人防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